路南区关于支持电竞游戏产业发展的

奖励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赛事之城、圆梦之城”的要求，不断扩张文化影响力，进一步释放电竞赛事综合效益，加快建设电竞之区，打造活力路南，特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

1.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工商、税务、统计登记在路南区境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行业协会。

2.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的对象是在路南区从事原创游戏开发、游戏平台运营、动漫制作发行、电竞赛事运营等与游戏产业密切相关经营活动、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开发运营的游戏电竞项目要符合正确社会导向的企业及行业协会。

二、重点支持方向

1.培育引进电竞企业。一是大力引进国内外电竞游戏研发、电竞赛事运营、电竞媒体等行业领军企业[[1]](#footnote-1)，支持相关企业在路南区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不断培育壮大电竞市场主体，提高大型电竞赛事运营、制作传播、商业开发能力。对新引进的国内外领军企业或相关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且5年内免费提供不超20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新落户的电竞领军企业首年在本区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上述企业落户后第二、三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的，在对应年度给予10万元贡献奖。二是引进中小型电竞企业，对新引入或新成立的企业5年内免费提供不超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另以电竞企业对我区实际贡献的20%—50%为参考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扶持。奖励扶持标准参照企业贡献程度而定。年度实际经济贡献在30-50万元的企业，以企业对我区实际贡献的20%为参考标准予以奖励；年度实际经济贡献在 50-100万元的企业，以企业对我区实际贡献的30%为参考标准予以奖励；年度实际经济贡献在100-200万元的企业，以企业对我区实际贡献的40%为参考标准予以奖励；年度实际经济贡献超过200万元的企业，以企业对我区实际贡献的50%为参考标准予以奖励。

2.支持电竞俱乐部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和大力引进高水平电竞俱乐部，对在路南区注册的电竞俱乐部，参加国际、全国顶级电竞赛事的，每赛季根据冠军、亚军、季军的成绩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每个俱乐部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电竞内容创作生产。鼓励企业加强电竞游戏内容和技术创新，重点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移动端和PC端电竞产品。对在路南区研发发行、上线满一年且年下载量达20万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竞游戏产品，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被国际、全国重大电竞赛事选用的游戏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4.引进品牌赛事。加强与国内外电竞行业协会组织、电竞游戏领军企业对接，支持全国高水平电竞赛事在我区举办。对在我区官方主办的奖金总额超过200万元且符合条件的全国性高水平电竞赛事，按照奖金总额度的20%给予支持，给予每次最高50万元奖励；对在我区非官方主办的奖金总额超过200万元且符合条件的全国性高水平电竞赛事，按照奖金总额度的10%给予支持，给予每次最高30万元奖励。

5.培育基础型赛事。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基础型电竞赛事，支持举办路南区电竞赛、高校电竞赛，各类电子产品、服饰、餐饮等冠名赛事。一是举办线下大型赛事，要求参赛场地500平方米以上，参赛人数100人以上，且开放直播、真人COSPLAY规模的赛事，每场给予主办方一次性2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奖励；二是举办线下中小型赛事，要求参赛场地500平方米以上，参赛人数50人以上，每场给予主办方一次性1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5万元奖励。

6.举办系列电竞活动。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全国性电竞展会、电竞论坛等产业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主办方一次性5万元奖励。

7.支持“电竞+文旅”融合发展。积极举办电竞周、电音节、动漫秀等活动，并配套具有典型意义的商家授权电竞IP场景，每场给予主办方一次性1万元奖励。

8.打造多层次电竞场所。支持电竞企业、电竞俱乐部及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以游戏电竞为主题的各类电竞场所（包含街区、酒店、餐厅、咖啡厅等），鼓励利用现有场馆、闲置空间等改扩建电竞场所，对新建、改建500平方米以下、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2000平方米以上的电竞场所，分别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10%，最高5万元、1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吸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游戏领域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团队落户我区。可参照《唐山市路南区“英才聚智”政策升级版（试行）》，对电竞企业引进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10.加强行业服务管理。鼓励社会力量成立电竞行业协会，政府各部门积极发挥协调推动作用，加快培育电竞中介服务组织，支持其在赛事推广、活动策划、广告赞助、运营经纪、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三、奖励扶持兑付流程

1.电竞企业及行业协会举办各类电竞赛事和活动前，须提前向属地镇街报备。奖励每年申报一次（3月底前），申请奖励的企业及行业协会向属地镇街提出申请，属地镇街对申请企业及行业协会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组织其完善所需要件，提出初步奖励意见，向区服务业发展局、文旅局提出奖励申请。申请企业及行业协会须提供注册地在我区的企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纳税凭证、举办活动等相关材料。经区服务业发展局、文旅局两部门联合审核后报区政府。

2.区政府审定后，将奖励意见下发至区服务业发展局、文旅局及企业所属镇街，区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从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的“产业引导基金”中，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并向社会公布。

四、附则

1.本政策由路南区服务业发展局负责解释，并制定配套操作规程，加强政策措施的绩效评价，根据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

2.本政策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

3.所有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企业应需留驻我区发展至少三年，中途退出的，需退回其享受的相关政策补贴。

4.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变化，则作相应调整。如与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有重大冲突的，以国家和省、市的政策为准。

5.政策中提到的企业实际经济贡献是指企业税收区级留成或税收区级留成加市级留成返还我区部分。

6.本政策自发布起实施，有效期3年，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1. 1.领军企业，是指在某一行业或领域内具有显著领先地位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通常具有高度的创新和市场影响力。领军企业的存在对于推动行业或领域的发展、提升技术水平、引领市场趋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footnote-ref-1)